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2025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方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发生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金融服务、现货类贸易、保险+期货等日常业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2024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何春梅董事、张骏董事、张传飞董事、罗璇董事、王宗平董事为广投集团提名的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9,000.00	535.00	360.00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400.00	39.83	420.42
	企业金融服务业务	承销业务收入、财务顾问收入		900.00	-	502.91
	销售交易业务	融资交易利息支出、持有关联方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开展现券交易产生的损益		800.00	-	-
	其他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00.00	-	73.78
		现货类贸易业务		50,000.00	227.72	161.42
		开展保险+期货业务产生的损益		1,400.00	104.20	230.69
		研究咨询业务收入		100.00	-	-
	合计			64,400.00	906.75	1,749.22

注：1.2025年，公司预计为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企业金融服务，为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研究咨询服务，与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开展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融资交易、现券交易、现货类贸易、保险+期货、资金存放等业务，相关业务的开展受到监管政策、项目执行落地及进度情况、发行人及出资人资金统筹安排及变化、市场行情波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绩等因素综合影响，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广投集团的相关方包括广投集团控制企业，及按规定纳入关联交易管理的广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2.2025年，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创新资本）拟对其与广投集团控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实缴出资9,000万元。

3.2025年，公司拟为广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提供ABS专项计划等资产管理服务，预计2025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400万元。

4.2025年，公司拟为广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预计2025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900万元。

5.2025年，公司拟与广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开展融资交易、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持有关联方债券、开展现券交易等，预计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损益，金额合计800万元。

6.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拟在广投集团控制企业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预计可产生利息收入800万元。

7.2025年，公司期货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良时期货）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良时资本）拟与广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预计金额50,000万元。

8.为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促进农户稳收增收、推动乡村产业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2025年，国海良时期货及国海良时资本拟与广投集团控制企业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展“保险+期货”业务，预计交易金额9,000万元，产生损益1,400万元。

9.2025年，公司拟为广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提供研究咨询服务，预计2025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00万元。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合计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零售财富管理业务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2.42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1	不适用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2.88		0.4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		0.00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8.56		0.02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5		0.01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7		0.00	
	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0.38		0.00	
	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		0.02		0.00	
	广西百色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0.22		0.00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0.38		0.00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0.06		0.00	
	甘肃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0.18		0.00	
	合计	-	430.65	-	0.34	不适用
企业金融服务业务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36		0.16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47		5.02	-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收入	372.52		3.92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88		0.40	-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09		1.08	-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26		0.11	-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2		0.05	-
	合计	-	606.00	1,100.00	5.50	-44.91
资产管理业务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05.45		0.53	-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91		0.10	-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92		0.16	-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8		0.02	-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8.45		1.30	-
	合计	-	420.42	1,200.00	2.11	-64.97
私募股权投资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360.00		4.68	-
	合计	-	360.00	29,000.00	4.68	-98.76
其他	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联营及合营企业	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714.61	-	3.62	不适用
	广西海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现货类贸易业务	161.42	-	0.16	不适用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期货业务产生的损益	230.69	100.00	0.27	130.69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3.78	1,025.00	0.06	-92.8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算手续费支出	0.11	-	0.00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为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企业金融服务，及与广投集团的相关方开展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保险+期货、资金存放等业务，受到监管政策、项目执行落地及进度情况、发行人及出资人资金统筹安排及变化、市场行情波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绩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产生的差异符合市场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为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企业金融服务，及与广投集团的相关方开展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保险+期货、资金存放等业务，受到监管政策、项目执行落地及进度情况、发行人及出资人资金统筹安排及变化、市场行情波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绩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对差异原因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对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和授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炼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最近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投集团总资产8,673.91亿元，净资产1,443.81亿元；2024年1-9月，广投集团实现总收入1,680.77亿元，净利润34.0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广投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广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业务时均系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各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有关业务协议，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规则和惯例执行。

（二）截至披露日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情况如下：2025年2月18日，公司的孙公司国海良时资本与广投集团控制企业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现货类贸易业务采购协议，涉及交易金额227.72万元（不含税），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关联人签订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5%。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增加盈利机会。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采用市场化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增加盈利机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与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经营层根据业务需要签订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截至披露日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7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79,583,509.08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958,350.91元，按规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40,528,492.81元、交易风险准备金37,958,350.91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263,138,314.4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并减去2024年度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含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后，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57,109,482.72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因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57,109,482.72元。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6,174,47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不派送股票股利，共分配利润191,585,234.3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65,524,248.41元转入下一年度；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29,902,281.17	255,446,979.08	190,558,392.99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379,469.63	326,963,050.21	249,245,881.7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89,781,671.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57,109,482.7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675,907,653.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34,862,800.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675,907,653.2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4年，公司在实施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实施推进2024年中期、2024年度共两次现金分红，其中2024年中期已现金分红金额38,317,046.86元，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191,585,234.31元，合计现金分红金额达229,902,281.17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3.67%。2024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675,907,653.24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01.85%。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积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1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要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58,587,47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宏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溪瑞	周响来	
办公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传真	0752-3761928	0752-3761928	
电话	0752-3761918	0752-3761918	
电子信箱	zqb@shpcb.com	zqb@shpc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器件（高精密度线路板）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公司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CPCA副理事长单位，在标准制定单位之一。坚持以成就客户和回报社会为使命，用高技术、高品质、高质量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增添效益。经过多年蓄力深耕，孕育出特色的胜宏文化和管理体系，锻造出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制造技术。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刚性电路板（多层板和HDI为核心）、柔性电路板（单双面板、多层板、刚挠结合板）全系列，广泛应用于人工智能、汽车电子（新能源）、新一代通信技术、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医疗仪器、计算机、航空航天等领域。

（三）行业的发展状况

PCB，又称印制线路板、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指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组件的印制板，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新能源）、新一代通信技术、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医疗仪器、计算机、航空航天等领域，在整个电子产品中具有不可替代性，被誉为“电子产品之母”。

（1）市场规模

在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能汽车等PCB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推动下，全球PCB需求总体呈增长态势。根据Prismark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PCB产值为735.65亿元，同比增长5.8%；2029年全球PCB市场规模预计将达946.61亿美元，2024—202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5.2%。其中，2024年中国大陆PCB产值为412.13亿美元，2029年PCB市场规模预计将达508.04亿美元，2024—202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4.3%。

（2）产值分布

PCB产业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分布，美欧日发达国家起步早。在2000年以前，全球PCB产值70%以上分布在美洲（主要是北美）、欧洲及日本等地区。近二十年来，凭借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东南亚在劳动力、资源、政策、产业聚集等方面的优势，全球电子制造业产能向中国大陆、东南亚等亚洲地区进行转移，PCB行业呈现以亚洲为制造中心的新格局。自2006年开始，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PCB生产国，PCB的产量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

2024-2029年全球PCB产值复合增长率预测（按地区）

单位：百万美元

类型/年份	2000	2023	2024E	2024/2023	2029F	2024-2029F复合增长率
美洲	10,852	3,206	3,493	9.0%	4,075	3.1%
欧洲	6,702	1,728	1,638	-5.3%	1,863	2.6%
日本	11,924	6,078	5,840	-3.9%	7,855	6.1%
中国大陆	3,368	37,794	41,213	9.0%	50,804	4.3%
亚洲(中国大陆、日本除外)	8,724	20,710	21,381	3.2%	30,064	7.1%
合 计	4,157	69,517	73,565	5.8%	94,661	5.2%

（3）产品结构

2024-2029年全球PCB产值复合增长率预测（按产品类别）

单位：百万美元

类型/年份	2023	2024E	2029F	2024/2023	2024-2029F复合增长率
单双面板	7,757	7,947	9,149	2.4%	2.9%
多层板	26,535	27,994	34,873	5.5%	4.5%
其中:18层以上	1,726	2,421	5,020	40.3%	15.7%
HDI	10,536	12,518	17,037	18.8%	6.4%
封装基板	12,498	12,602	17,985	0.8%	7.4%
柔性板	12,191	12,504	15,617	2.6%	4.5%
合计	69,517	73,565	94,661	5.8%	5.2%

AI工业革命的兴起，推动算力、高速网络通信和新能源汽车及ADAS等下游领域高速发展。未来五年，在人工智能的引领下，汽车电子、服务器/数据储存、等下游行业需求将持续增长，带动18层以上多层板、封装基板、HDI板保持较高增长。

3、行业发展政策

印制电路板行业是支撑信息技术发展的重要基石，也是保证产业链供应安全稳定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工信局发布了《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将“连接类元器件：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列入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在智能终端、新一代通信技术、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市场，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实现突破，加快印制电路板产业发展。《中国制造2025》中明确要强化工业基础能力，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推动PCB行业的产业升级和战略性调整。同时，国家通过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文件，来引导和支持新一代通信技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发展，为PCB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成长空间。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深耕PCB行业二十余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的副理事长单位，系行业标准的制定单位之一；公司连续多年入围全球著名PCB市场调研机构N.T.Information Ltd发布的全球印制电路板制造百强企业排名榜，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拥有省、市、区三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科研实力雄厚。根据Prismark数据，公司位列全球PCB供应商第13名，中国大陆内资PCB厂商第4名。

公司旗下MFS集团经过30多年的行业积累，在PCB领域拥有自主研发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已成为行业内能够规模化供应质量稳定、性能优良的FPC产品的生产厂商之一。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与许多国际知名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CPCA颁布的《第二十二届（2023）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榜单》，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在综合PCB企业中排名第38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9,175,313,194.03	17,383,616,487.62	10.31%	14,303,773,93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27,933,410.11	7,625,729,896.48	17.08%	6,936,862,737.7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0,731,469,489.88	7,931,247,607.02	35.31%	7,885,154,59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431,097.85	671,346,370.08	71.96%	790,645,75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1,393,327.73	662,045,924.75	72.40%	754,404,75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305,753.83	1,279,776,351.25	6.14%	1,240,274,75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00	0.7800	71.79%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00	0.7800	71.79%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5%	9.35%	4.60%	12.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91,566,648.53	2,463,851,883.98	2,842,319,662.01	3,033,731,29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07,792.10	249,413,824.06	305,590,547.87	389,818,93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609,429.49	254,891,160.99	316,004,790.84	363,887,94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72,658.41	473,744,574.39	572,367,380.79	131,521,140.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1%	160,566,476.00	0.00	质押	52,580,000.00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4%	131,432,001.00	0.00	不适用	0.00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28,311,973.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96%	25,529,42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16,113,31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0,049,63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8,515,13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78%	6,767,27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6,719,960.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77%	6,670,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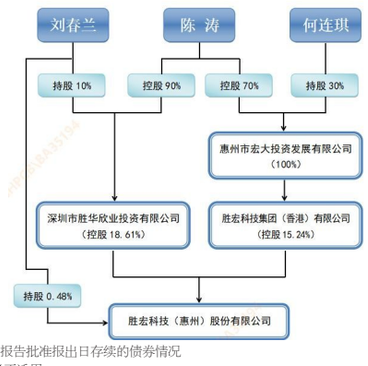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投资事项

1、在越南投资新建生产基地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VICTORY GIANT TECHNOLOGY(SINGAPORE)PTE.LTD.在越南投资建设高精密度印制线路板项目，生产高多层印制线路板和HDI，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2.6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公司、购买土地、新厂房及工程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等相关事项。公司已完成越南孙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

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100%股份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胜宏”）及Pole Star Limited（以下简称“PSL”）以现金形式收购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总价不超过27,870万元人民币。2024年9月30日，公司完成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的全部交割工作。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胜宏和PSL持有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100%股份，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024年12月，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已更名为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二、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为满足客户全球化交付需求，建立全球化配套能力，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总额不超过190000.00万元的资金，用于越南胜宏人工智能HDI项目、泰国高多层印制线路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0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关于计划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永辉超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永辉超市持有公司股份14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永辉超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200,000股，占